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说明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019年初，公司向关联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5,359.94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252.3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正常运行，该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且同等条件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发生，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304,182.18万元，该担保实际占用额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除上述情形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3,709.44万元，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汤凯先生、郝峻晟先生、吴昊先生、刘风彦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汤凯先生为公司开发总监，聘任郝峻晟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吴昊先生、刘风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测的与该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新增关联方及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四、《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关联交易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锦梅

---

张宏江

---

张连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